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45.4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895万份调整为19,249.6万份。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对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同意相关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可能导致其不符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要求情形。据此，监事会建议董事会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立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2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995万份股票期权。

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因此，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95万份。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6、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万份由公司注销。

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52人调整为4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995万份调整为21,895万份。2025年4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审核，发表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7、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47.5万份。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8、2025年8月25日，公司明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83元/股，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45.4万份由公司注销。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49人调整为4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895万份调整为19,249.6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核意见；
- 4、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